202219016803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230373

广东晶科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37320242654469

样品中文名称 VIPABC 持妆粉底液#00 瓷白色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 检 单 位 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专用章

2024 年 05 月 20 日

声　　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和平镇中寨经济联合社东洋工业洋 C 栋三楼

邮政编码：515154

联系电话：0754-82603069

广东晶科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

广东晶科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3732024265469　　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VIPABC 持妆粉底液#00 瓷白色	样品数量及规格	6 瓶，3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RL2D0E2702
颜色和物态	浅肤色乳液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/04/26
受理日期	2024 年 05 月 1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5 月 19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 B 栋第三层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 B 栋第三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（二）理化检验：铅、镉、汞、砷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4 年 05 月 20 日

广东晶科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晶科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样品中文名称	VIPABC 持妆粉底液#00 瓷白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，3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RL2D0E2702
颜色和物态	浅肤色乳液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/04/26
受理日期	2024 年 05 月 1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5 月 15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 B 栋第三层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 B 栋第三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　位	检验结果	限　值
菌落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＜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4 年 05 月 20 日

广东晶科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

广东晶科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3732024265469　　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VIPABC 持妆粉底液#00 瓷白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，3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RL2D0E2702
颜色和物态	浅肤色乳液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7/04/26
受理日期	2024 年 05 月 10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4 年 05 月 19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 B 栋第三层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 B 栋第三层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2	≤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3	≤1.5	≤10
砷	mg/kg	0.06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4	≤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四章 1.5	≤0.18	≤5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4 年 05 月 20 日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广东晶科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检验专用章